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 金球獎實施計畫

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感謝本校特約實習學校，協助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之各項活動，並提升教育實習輔導之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特約實習學校。
- 四、報名辦法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送交報名表及計畫作品至主辦單位。
- 五、錄取方式：擇優錄取特優獎1名，優等獎2名，其餘錄取學校均為佳作；每校致贈獎狀乙紙，並依獎項分別致贈圖書禮券(以下簡稱禮券)，特優獎一萬元禮券，優等獎六千元禮券，佳作三千元禮券。
- 六、規格內容：
  - (一)輔導計畫作品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乙冊，並於封面書明「學校名稱」、「校長姓名」、「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年月日」。
  - (二)計畫內容應包括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重點及目標、計畫內容及組織、溝通及協調、資源運用及統整、輔導特色及創意等。
- 七、評審程序：
  - (一)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3至5名組成審查小組，評定成績並擇優錄取。
  - (二)評比原則：計畫重點及目標、計畫內容及組織、溝通及協調、資源運用及統整、特色及創意等5項各佔20%。
- 八、公布與頒獎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參賽作品請備份，因入選作品需存放本校，以便不定時公開展示。
  - (二)入選作品，本校有權出版，未入選作品，得於七月底前至本組洽領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  - (三)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侵權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承辦單位若對作品有

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機構

## \_\_\_\_\_年度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報名表

校 名 全 銜	
校 長 姓 名	
聯絡人姓名、職稱	
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信 箱	

敬請於主辦單位公告報名日前，將本表、輔導計畫及授權書一併寄達：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」收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授權書

茲同意將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參賽作品，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以紙本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。

授權學校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校長（條戳）：

（校 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